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51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珈瑶烤脑花烧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78TXLRXB

住所：图木舒克市胡杨北路6号润景苑19幢1层S1-27号商铺

负责人：杨*

身份证件号码：50*****

联系方式：186*****

2026年3月27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开展假冒伪劣肉专项整治工作，行至图木舒克市胡杨北路6号润景苑19幢1层S1-27号，对正在经营的图木舒克市珈瑶烤脑花烧烤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店冷藏柜发现标注“把牛肉15元/串”的肉把串，随后执法人员对该食品的原材料进行检查。当事人提供的原材料中商品名称：“牛肉风味手把肉串”（配料：鸭胸肉、味精、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辣椒红、牛肉香精等），无牛肉成分，当事人销售的食物与菜单标注的信息不一致，当事人将鸭肉按牛肉销售。

经领导批准后，于2026年4月1日立案调查。

2026年4月9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杨*进行调查询问，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4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2026年3月26日，当事人从图木舒克市倪某水产经销部，以30元/包的单价购进“牛肉风味手把肉串2包（合计20串）”，该产品配料为鸭胸肉、味精、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辣椒红、牛肉香精等。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冷藏展示柜售卖该食品时，张贴小型标签标注“把牛肉”，按牛肉15元/把串对外销售。

当事人已售出上述肉串4把，销售金额合计60元；剩余未售的共16把串，折算金额48元。

销售价款共计：60元。

违法所得共计：60元。

货值金额：60元+48元=10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违法事实、涉案物品来源、数量、价格等；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时现场检查情况属实；

证据五：冷藏展示柜张贴的标签信息、涉案食品原包装袋信息、涉案食品照片，证明当事人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违法事实；

证据六：倪某水产经销部送货单，证明当事人进货数量及价格。

2026年4月21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5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限期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构成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销售上述食品，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

3. 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300 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凭新疆兵团非
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
统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缴纳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
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 。